

邯郸市丛台区环境保护局

邯环〔2009〕182号

关于邯郸市斯八达物资有限公司年涂料研发及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邯郸市丛台区环境保护局

邯环〔2009〕182号

邯郸市丛台区环境保局

关于邯郸市斯八达物资有限公司耐火材料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邯郸市斯八达物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邯郸市斯八达物资有限公司耐火材料研发及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我局于2009年12月23日受理该项目并在
邯郸市环境保护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邯郸市丛台区浴新北大街156号朝阳机械厂院内,项
目租赁丛台区朝阳机械厂的一座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成后进行耐火
材料的研发和生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
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

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应着重做好的工作

1.粉尘，加料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收集后，经湿法喷淋后有效去除，封闭生产，不外排。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浓度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2.项目排水主要生活用水，无工业生产废弃物，，不外排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化粪池、污水收集管网要进行及时清理,避免产生变质气味影响环境。

3.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并采取消音、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废品废料、废金属、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机器润滑油妥善保管，确保不泄露，不滴漏，不外排,须妥善暂存。

三、VOCs 排放量：本车间生产环节不产生 VOCs。

四、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按规定进行建设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和运转，确保每一项工作落实到位，保证项目的生产符

合环保要求。

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照环境各项规则运行，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

严格落实运营期的新污染源产生，提高环保认知，一旦产生新的污染，要及时上报，不可隐瞒，制定治理方案并落实治理。

七、请邯郸市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2010 年 3 月 20 日